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 111001 號案
事件學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學校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申請調查當事人疑似教學不力案，本會決議受理本案，並自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名單遴聘 3 人組成調查小組。調查小組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完成調查報告，提本會審議。本會依據調查報告結論，遴聘 3 人組成輔導小組。輔導小組於 111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輔導小組會議，決議輔導計畫，並與當事人說明輔導相關事項。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一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 調查小組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1 年 3 月 7 日至校進行調查，111 年 3 月 21 日召開小組會議並完成調查報告。認定當事人有以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：（1）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（2）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（3）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 調查報告結論為當事人疑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。 二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 本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，並組成 3 人輔導小組。輔導小組輔導期間為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，共召開 9 次輔導會議、5 次入班觀察、7 次課堂錄影觀察，並透過指派自我覺察等相關輔導作業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，經彙整相關資料，於 111 年 7 月 1 日召開小組會議並完成輔導報告。 輔導報告結論為當事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	
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

- 一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- ☐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
- ☐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- 二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- 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- 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- ☐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- 三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☒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